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伦教街道永丰村年丰新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伦教分局 (盖章)

承建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腾源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刘彦颖

联系电话 0757-22611028

邮政编码 528308

邮寄地址 伦教街道羊大路荔村东街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表五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伦教街道永丰村年丰新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伦教街道永丰村年丰新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伦教永丰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伦 20130096)、2013. 9. 18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伦 20130096)、2013. 9. 1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腾源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605. 6237
环保投资(万元)	总投资: <u>605. 6237</u> 万元; 其中废水治理 <u>605. 6237</u> 万元、废气治理 <u>0</u> 万元、噪声治理 <u>0</u> 万元、固废治理 <u>0</u> 万元、绿化生态 <u>0</u> 万元; 其他 <u>0</u> 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伦教街道永丰村年丰新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村。为解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造成环境污染，改善永丰村年丰新区卫生环境，为居民提供人居和谐的村居环境，特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50m <sup>2</sup> 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m <sup>3</sup> /d。	已落实。具体情况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村东海涌边停车场地块。为解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造成环境污染，改善永丰村年丰新区卫生环境，为居民提供人居和谐的村居环境，特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50m <sup>2</sup> 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m <sup>3</sup> /d。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防止施工过程水土流失	已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采取草包填土作临时围拦、开挖水沟等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项目竣工后做好复绿工作。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b>1、施工期</b></p> <p>(1) 废水：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场地冲洗废水、机械清洗废水、开挖地面产生的地下水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有 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及石油类。本项目临近鸡洲大涌，因此施工期间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鸡洲大涌，为避免施工废水污染周边的地表水体，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截排水沟，将施工废水全部收集，经过简易沉淀池静沉后回用，多余部分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鸡洲大涌。</p> <p>(2) 废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等。建议对施工场地松散、干涸的表土，应该经常洒水防治粉尘；</p>	<p><b>1、施工期</b></p> <p>(1) 废水：已落实。施工过程中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地，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p> <p>(2) 废气：已落实。施工过程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p>	

	<p>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运载余泥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加盖，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载余泥期间，附近道路要洒水。施工机械采用先进的低能耗、低污染型机械，并使用清洁能源（如电能、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以控制机械尾气中 <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2</math> 的排放浓度及废气的林格曼黑度，在落实以上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且经过大气稀释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大气基本无影响。</p> <p><b>(3) 噪声：</b>施工机械噪声主要为地面开凿使用的切割机、钻孔机等产生的噪声，打桩阶段使用的钻孔打桩机产生的噪声，结构施工阶段将使用的振捣棒、搅拌机、铲土机、电锯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p> <p><b>(4) 固废：</b>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设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敷设管道路面开凿时产生的废水泥、场地开挖平整时产生的少量弃土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固体废物，则会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生活垃圾经集中堆存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在生活垃圾中混杂危险废物。平整场地时表层土壤可外运做绿化用土，深层土壤除用作场地洼地填充外，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送专用渣土场处置，以减轻或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时经常洒水，防止粉尘飞扬。运载余泥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加盖密闭，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做到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载余泥期间，附近道路要洒水。避免大风天作业减少扬尘产生。同时施工机械采用先进的低能耗、低污染型机械，并使用清洁能源（如电能、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以控制机械尾气中 <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2</math> 的排放浓度及废气的林格曼黑度</p> <p><b>(3) 噪声：</b>已落实。施工过程中大型机械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避免作息时间施工。同时选用噪声较少的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p> <p><b>(4) 固废：</b>已落实。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回收利用，部分平整场地时表层土壤可外运做绿化用土，深层土壤除用作场地洼地填充外，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送专用渣土场处置，以减轻或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	---	--

	<p>主要来自于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可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b>2、运营期</b></p> <p>(1) 废水：年丰新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后集中处理，出水水质达到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及顺府办[2013]19号文件《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污水治理工程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p> <p>(2) 废气：恶臭是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如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对于污水处理站，主要恶臭物质有 NH<sub>3</sub>、H<sub>2</sub>S 等。处理后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及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p>	<p><b>2、运营期</b></p> <p>(1) 废水：已落实。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经监测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及顺府办[2013]19号文件《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污水治理工程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p> <p>(2) 废气：已落实。项目产生臭气的单元均已加盖覆盖，通过收集管道将臭气统一收集后，经过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达到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3) 噪声：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水下，且采用优质厂家设备，经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4) 固废：已落实。生产</p>	具体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
--	---	--	---------------------

###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腾源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伦教分局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伦教街道永丰村年丰新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伦教街道永丰村年丰新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村，由佛山市顺德区腾源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包括污水处理站点土建工程和污水管网截污工程两部分。污水处理站点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总投资 605.623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污水管网截污工程共铺设截污管网约 1747 米，主要使用 DN300 及 DN400 双壁波纹管，另设检查井 62 个。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点土建工程包含污水池主体工程建设（包括格栅池、集水调节池、缺氧脱氮池、一段接触氧化池、二段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消毒池、出水计量槽、设备间各 1 座）及站点绿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工艺，24 小时运作，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500 立方米/日。

####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一）废水。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经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处理后，排往就近河涌。经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项目出水水质符合《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顺府办发[2013]19 号）的相应标准。

（二）废气。该项目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恶臭产生，为无组织排放源，散发至周边环境空气中。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该项目通过反应池采取地埋等非敞开方式建设、加强站点周边绿化等方式降低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经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项目恶臭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应标准。

（三）噪声。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产生自潜水搅拌机、提升泵、潜水曝气机等设备的运行过程。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地埋、加强后期维护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经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项目四面厂界外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栅渣）、生活垃圾、严控废物（污泥）等固废产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严控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广东中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及建议

- （一）按照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擅自变更规模、工艺。
- （二）进一步完善设备运行台帐记录。
- （三）严控废物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相应台帐记录。
- （四）做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设备监控维护，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 （五）定期开展污水收集管网排查工作，避免将河涌水、地表水收集至该项目处理。
- （六）定期开展污水收集管网清淤工作，避免杂物积聚导致管道淤塞。

组长：（签字）

	期清运，统一处理；产生的污泥需交由有相应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这些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及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由该公司负责污泥的清运及处理工作。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1、完善环境管理工作	1、已落实。我司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治理设施操作运行管理制度(相关操作人员经已培训熟悉治理日常运行工作)；建立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完善环保档案。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何善初	临汾城市局		何善初
(副组长)	陈建斌	临汾城管分局		陈建斌
	董继平	永丰		董继平
	高继平	临汾城管局		高继平
	朱泽平	临政局		朱泽平
	高永华	临政局		高永华
成 员				

表五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顺环验(伦)[2015] A40 号

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经办人（签字）：

文海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